



# 董事、監察人暨經理人 道德行為準則

編號：

版次：02

頁數：2

文件名稱	董事、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	版次	第 2 版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

#### 第一條、(制定目的)

為使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#### 第二條、(防止利益衝突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，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，而意圖使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，如有資金貸與、背書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，應遵循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進(銷)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。

#### 第三條、(避免圖私利機會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，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，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#### 第四條、(保密責任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、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露後對公司、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#### 第五條、(公平交易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廠商或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，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#### 第六條、(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，確保其能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，並應避免發生遭竊、疏忽或浪費等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情事。

#### 第七條、(遵循法令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。

#### 第八條、(檢舉程序)

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，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。

#### 第九條、(懲戒措施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，依民法、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

文件名稱	董事、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	版次	第 2 版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

辦理；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，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。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確認後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、及處理情形等資訊，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，亦得依法追償。

第十條、(豁免適用程序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，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，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，以保護公司。

第十一條、(揭露方式)

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、(附則)

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、(公布實施)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。